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法規-[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7.11.20

申請步驟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學位考試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申請 - 教務資訊申請 - 學位考試申請 -2 輸入申請資料- 存檔 -3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 - 列印相關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4 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申請時間： 第1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第2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 ★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如欲修改通訊資料可由 登錄 - 教務資訊登錄 - 學生通訊資料維護作業 操作。 ★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 (回上頁) (修改)
2. 系所審核	-1 系所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 (如英檢、補修學分等等) -3 收取相關表單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舉行學位考試	列印報表： 申請 - 教務資訊申請 - 學位考試申請 → 列印相關報表 、 列印學位考試審定書 ◎學位考試簽到表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位考試審定書	★舉行時間： 第1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 第2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4. 完成學位考試	-1 辦理離校作業:需經各單位審核通過： 查詢離校流程審核狀況 : 申請 - 教務資訊申請 - 離校申請查詢 - 畢業離校審核) -2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第1學期自完成學位考試至1月31日止 (10/31前完成者可退學雜費基數2/3) 第2學期自完成學位考試至7月31日止 (4/30前完成者可退學雜費基數2/3)
※ 撤銷學位考試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學位考試申請 - 撤銷 ，並列印申請書。 -2 送交申請書至系所。 -3 經系所審核後送交註冊組辦理。	★撤銷期限： 第1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 第2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註：若系所另增更嚴特殊規範者，從其規範。

步驟 1. 申請學位考試

-1 登入 **校務行政系統** → **申請** → **教務資訊申請** → **學位考試申請**

★申請時間：第 1 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 2 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2 填寫申請資料 → **存檔**

★申請資料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

如欲修改通訊資料可由 **登錄** → **教務資訊登錄** → **學生通訊資料維護作業** 操作。

★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回上頁** - **修改**)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107 學年度第1學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位考試申請

填表說明：
 1. 標有*號者為必填欄位，資料不全或有誤者，請逕行填寫或校核，學校將據此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若因資料不完整造成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2. 本申請需將相關表件送交系所審核過後方完成申請作業。
 3. 若申請審核通過後，無法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需於學位考試期限前，申請撤銷；逾期未撤銷或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學制別： 系所組別：

* 學號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考試類別
* 聯絡電話	密碼	[英文姓名無誤請打勾已核負責] [應與護照相同，無護照者請參照外交部領事務局]	<input type="radio"/> 論文學位考試 <input type="radio"/> 創作學位考試
* 手機號碼	* email		
* 學分修習狀況	<input type="radio"/> 已修畢應修學分 <input type="radio"/> 本學期尚有修課0學分，成績及格後始修完畢業學分		
* 中文題目			
* 英文題目			
* 指導教授	... (請按下...查詢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 清除 ... 清除 ... 清除 (請按下...查詢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 清除 ... 清除 ... 清除 (請按下...查詢口試委員)		
學位考試預定 考試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_____		

回上頁 | **存檔** | 清除重填

-3 列印報表: **回上頁** → **列印相關報表** :

- ◎學位考試申請表
-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4 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107 學年度第1學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位考試申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選選」開始接受申請囉！請申請人於每年8月20日「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申請日期截止前，依相關規定向系所提出申請。

列印各類申請表前請先設定列印格式：[列印設定說明](#)

學位申請記錄... (申請時間為107年09月10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

學年	學期	申請日期	考試類別	論文題目	審核狀態	論文成績
107	1	107/11/20	論文學位考試		申請中	

修改 | **列印相關報表** | 撤銷
 列印 | 學位考試審定書

步驟 2. 系所審核

- 1 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如英檢、補修學分...等等）
- 3 收取相關表單：◎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學位考試申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制別：			系所組別：		
學 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學位考試
手機號碼		email			
學分修習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應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尚有修課0學分，成績及格後始修完畢業學分				系所承辦人 簽 章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推薦意見：					
*本人同意該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_____					
所 長 簽 名：_____					
學位考試預定考試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地點：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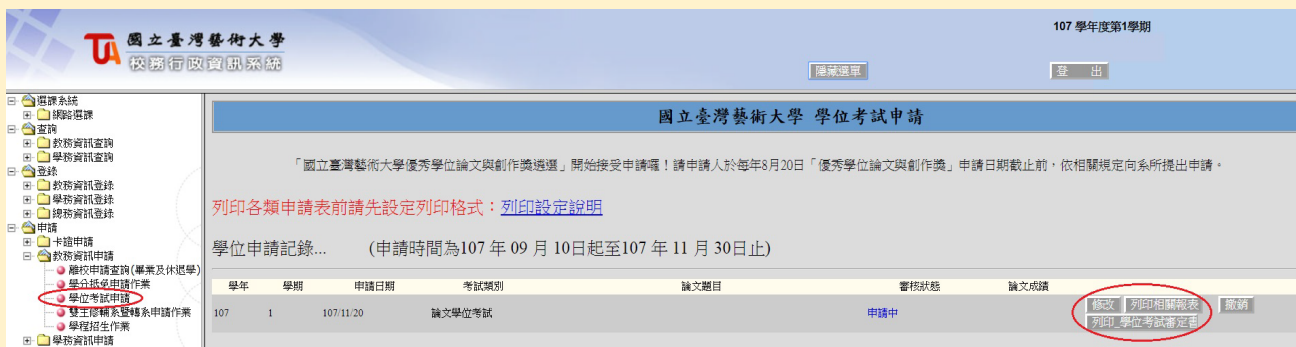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_____ 教授教安：			
您所指導的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請您推薦考試委員(其中須含指導教授)及排定口試日期(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止)，請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擲交辦公室系所務承辦人處，以利學位考試之進行。			
建議考試委員名單 (三至五人，且三分之一為校外；若指導教授亦參與考試評分時，應列為考試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1.			
2.			
預定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教授排定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論文題目：			
職稱	簽章	職稱	簽章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院 長	
學 號： 研究生：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承辦人：_____ (簽章)			

步驟 3. 舉行學位考試

★考試舉行時間：第 1 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

-1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 → 列印相關報表、列印_學位考試審定書

- ◎學位考試簽到表
-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 ◎學位考試審定書



學位考試簽到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簽到表	
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時間：	
地點：	
召集人：	
紀錄：	
出席委員簽名處：	

學位考試審定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_____ 研究生 _____ 所提	
論文/創作 (中文名稱)	
論文/創作 (英文名稱)	
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所長 (系主任)：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列印日期：_____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制別：日間碩士班		系所組別：雕塑學系		不分組
學 號		中文姓名		考試日期
學位名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 論文學位考試 □ 創作學位考試
考試地點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該生參加學位考試，經考試委員審查結果， 成績為 _____ 分，符合標準，准予通過，特此為證。				
召集委員：	_____ (簽名)	委員：	_____ (簽名)	
委員：	_____ (簽名)	委員：	_____ (簽名)	
委員：	_____ (簽名)			
所長：	_____ (簽名)	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列印日期：_____				

步驟 4. 完成學位考試

-1. 辦理離校作業(需經各單位審核通過，通過後方進行畢業證書印製)

離校檢查項目視學生身分而定，可登入校務系統[查詢離校流程審核狀況](#)，並閱讀畢業離校相關注意事項：[申請](#)→[教務資訊申請](#)→[離校申請查詢](#)→[畢業離校審核](#)，未通過或審核中請洽該單位辦理。

★註冊組審核離校內容:畢業成績及格(含繳交學位考試相關文件)。

-2.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第 1 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 (10/31 前完成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

第 2 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 (4/30 前完成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

★上述可辦理退費者，須填妥 出納組退費申請書([下載申請書](#)) 方辦理退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107 學年度第1學期

離校申請查詢(畢業及休退學)

- * 具畢業學生身份者可按『畢業離校審核』鈕，來查詢所有離校程序是否通過。
- * 欲辦理休學者可按『申請休學』鈕，來填寫申請單。
- * 欲辦理退學者可按『申請退學』鈕，來填寫申請單。

畢業離校審核
申請休學
申請退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107 學年度第1學期 陳柏霖 10310139

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最新消息

- 一、請確認離校程序完成，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 二、領取證書時請攜帶身分證文件。
- 三、委託他人代領者，請填具委託代領聲明書辦理。
- 四、學士畢業生可於(星期一至五, 8:30-12:00、13:30-17:00)領取畢業證書。
- 五、碩士畢業生須交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審定書及論文封面一份，並於離校規定日期前完成離校程序。

各項查詢網頁連結：

1. 查詢離校程序
2. 查詢本學期成績
3. 登錄「畢業生流向網路問卷」：學士、碩士、博士班
4. 欠繳學雜費
5. 借書、逾期罰款
6. 研究生論文及建檔審查

離校檢查項目

審核單位	檢查項目名稱	審核結果	未過原因	承辦人、分機
總務處出納組	確認學雜 學分費是否欠繳			
總務處出納組	確認有無多繳學雜費退費			
圖書館典閱組	確認有無圖書未歸還，有無罰款未繳			
體育室	借用之體育器材已全數歸還			
註冊組	畢業成績及格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是否填寫完成			

欠繳學雜費：

無欠繳學雜費記錄

列印離校程序單

回上一頁

※撤銷學位考試※

依據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撤銷期限:第1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第2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 申請 → 教務資訊申請 → 學位考試申請 → 撤銷, 並列印申請書。
- 2. 送交申請單至系所。
- 3. 經系所審核後送交註冊組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107 學年度第1學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位考試申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開始接受申請囉!請申請人於每年8月20日「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申請日期截止前,依相關規定向系所提出申請。

列印各類申請表前請先設定列印格式: [列印設定說明](#)

學位申請記錄... (申請時間為107年09月10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

學年	學期	申請日期	考試類別	論文題目	審核狀態	論文成績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相關報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撤銷"/>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學位考試審定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107 學年度第1學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位考試申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開始接受申請囉!請申請人於每年8月20日「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申請日期截止前,依相關規定向系所提出申請。

列印各類申請表前請先設定列印格式: [列印設定說明](#)

學位申請記錄... (申請時間為107年09月10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

學年	學期	申請日期	考試類別	論文題目	審核狀態	論文成績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撤銷申請單"/>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學制別:		系所組別:			
學 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學位考試	
聯絡電話	英文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學位考試預定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撤銷原因說明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教務處 審核 (註冊組)					
教務長代為決行					
列印日期:					